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3.375% 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62)

因轉換而註銷部分債券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7.48(a) 條刊發。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3.375%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接獲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後，就本金總額 81,515,000 美元的債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 102,285,022 股股份。有關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金額約 12.08%）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當前經調整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 6.25 港元轉換並註銷。就相關轉換所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84%。

於註銷已轉換債券後，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37,985,000 美元，佔債券初始本金金額約 20.4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的贖回或註銷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